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郑飞先生和李军先生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的 82,11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郑 飞

李 军

梅月欣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